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2〕265号

当事人：清河县利康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07QNA440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清河县利康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店进行现场检查，当场在电脑中调取2022年9月5日的销售记录，抽取药品诺氟沙星胶囊（氟哌酸），生产厂家：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批号：056211104，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0日，销售数量3盒，当场查看了电子处方笺，未开具销售凭证。检查过程中该店店长冯会双陪同。2020年11月6日，本局对清河县利康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处【2020】182号）。2022年9月7日本局对清河县利康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店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清河县利康药店连锁有

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店企业负责人谢晓明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清河县利康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分店 2022 年 9 月 5 日经营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氟哌酸）时未开具销售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谢晓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零售明细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处方药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录像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4、对谢晓明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5、《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处【2020】182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事实。

2022年9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2022】YP02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



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给予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的情形，处以200元以上400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账号：10064927061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